

新竹縣太平國民小學獎勵師生對外參加競賽成績優良實施要點

1050923 修訂 1100905 再修訂 1131030 再修訂 1150306 再修訂

- 一、為凝聚教師團隊研究創新，激勵老師指導學生之熱忱，啟發學生多元知能，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同時為學校爭取榮譽，特定訂本要點。
- 二、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新竹縣政府及中央教育機構所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優異達於以下標準者，得師、生各頒發獎勵金鼓勵之。同性質活動以參加最高榮譽為頒獎依據。
- 三、獎勵標準：

(一) 參加獎勵：凡是代表學校參加個人賽或團隊競賽，師生每人補助誤餐費 100 元（競賽單位如有提供便當則免）。

(二) 成績優異獎勵：

【個人競賽部分】

1. 鎮內競賽或區域性競賽：

第一名（含特優）頒獎勵金 300 元整；第二名（含優等）頒獎勵金 200 元整；第三名（含甲等、入選、優選、佳作）頒獎勵金 100 元整。

2. 全縣性競賽：

第一名（含特優）頒獎勵金 600 元整；第二名（含優等）頒獎勵金 500 元整；第三名（含甲等、入選、優選、佳作）頒獎勵金 300 元整；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獎勵金 150 元整。

3. 全國（含世界性或北區）競賽：

第一名（含特優）頒獎勵金 2000 元整；第二名（含優等）頒獎勵金 1000 元整；第三名（含甲等、入選、優選、佳作）頒獎勵金 800 元整；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獎勵金 600 元整。

【投稿部分】

投稿公共報刊雜誌獲得刊登，頒學生獎勵金 500 元整，指導教師獎勵金 300 元整。

【團隊競賽部分】

1. 鎮內競賽或區域性競賽：

第一名（含特優）頒獎勵金 300 元整；第二名（含優等）頒獎勵金 200 元整；第三名（含甲等、入選、優選、佳作）頒獎勵金 100 元整。4 人以內以個人額度頒發，參賽人數為 5-10 人獎勵金乘以 5 之總額平分，10-20 人獎勵金乘以 10 之總額平分，以此類推。

2. 全縣性競賽：

第一名（含特優）頒獎勵金 600 元整；第二名（含優等）頒獎勵金 500 元整；第三名（含甲等、入選、優選、佳作）頒獎勵金 300 元整；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獎勵金 150 元整。4 人以內以個人額度頒發，參賽人數為 5-10 人獎勵金乘以 5 之總額平分，10-20 人獎勵金乘以 10 之總額平分，以此類推。

3. 全國（含世界性或北區）競賽：

第一名（含特優）頒獎勵金 2000 元整；第二名（含優等）頒獎勵金 1000 元整；第三名（含甲等、入選、優選、佳作）頒獎勵金 800 元整；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獎勵金 600 元整。4 人以內以個人額度頒發，參賽人數為 5-10 人獎勵金乘以 5 之總額平分，10-20 人獎勵金乘以 10 之

總額平分，以此類推。

四、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全額由家長會費支給，所需年度預算經由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個人競賽】

競賽層級	第一名 (含特優)	第二名 (含優等)	第三名(含甲等、入選、優選、佳作)	第四名至第八名
鎮內或區域性競賽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
全縣性競賽	600 元	500 元	300 元	150 元
全國 (含世界性或北區)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附件二：團體競賽】

競賽層級	第一名 (含特優)	第二名 (含優等)	第三名(含甲等、入選、優選、佳作)	第四名至第八名
鎮內或區域性競賽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
全縣性競賽	600 元	500 元	300 元	150 元
全國 (含世界性或北區)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團隊人數折算說明】

1. 4 人以內(含)：依上述「個人競賽」之額度頒發。
2. 5-10 人：以該名次獎勵金「乘以 5」之總額由全隊平分。
3. 10-20 人：以該名次獎勵金「乘以 10」之總額由全隊平分。
4. 其餘人數：依此類推。